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26,591	282,178
銷售成本		<u>(206,170)</u>	<u>(95,269)</u>
毛利		220,421	186,909
其他收入	6	17,509	2,0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5,515)	2,4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	(11,085)	(16,67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7	27,743	(185,530)
銷售開支		(14,477)	(5,518)
行政開支		<u>(34,666)</u>	<u>(63,27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		179,930	(79,598)
財務成本		<u>(18,881)</u>	<u>(5,29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61,049	(84,891)
稅項	8	<u>(54,438)</u>	<u>(42,070)</u>
期間溢利／(虧損)		<u>106,611</u>	<u>(126,961)</u>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69)</u>	<u>(8,461)</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97,542</u>	<u>(135,422)</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262	(126,961)
非控股權益		<u>5,349</u>	<u>—</u>
		<u>106,611</u>	<u>(126,961)</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169	(135,422)
非控股權益		<u>5,373</u>	<u>—</u>
		<u>97,542</u>	<u>(135,4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港仙)		<u>6.92</u>	<u>(8.73)</u>
攤薄(港仙)		<u>6.90</u>	<u>(8.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70	4,738
使用權資產		13,502	–
無形資產	12	20,304	30,344
商譽	13	314,541	314,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4,184	7,977
保理應收款項	17	25,515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25,8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0	16,062
遞延稅項資產		1,090	1,465
		411,449	375,127
流動資產			
存貨		8,641	2,159
貿易應收款項	16	327,854	171,327
保理應收款項	17	201,240	307,55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144,9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77	52,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2,371	48,887
應收所得稅		–	2,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068	212,951
		936,791	797,2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25,800	–
		962,591	797,24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4,914	26,445
預收款項		8,821	2,528
合約負債		49,709	13,21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20	33,129
租賃負債		9,177	—
應付或然代價	20	70,946	83,061
公司債券	21	313,035	—
借款		131	—
應付股息		73,145	—
應繳所得稅		53,812	26,655
		<u>680,710</u>	<u>185,028</u>
流動資產淨額		<u>281,881</u>	<u>612,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3,330</u>	<u>987,344</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314	9,496
租賃負債		4,827	—
應付或然代價	20	71,652	87,280
公司債券	21	5,569	324,525
可換股債券／票據		24,515	23,345
		<u>110,877</u>	<u>444,646</u>
資產淨額		<u>582,453</u>	<u>542,6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926	2,926
儲備		573,997	543,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6,923	546,866
非控股權益		5,530	(4,168)
總權益		<u>582,453</u>	<u>542,6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至9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及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年報」）所載）一併閱讀。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報告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年報所用者相同。

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修正過往刊發的年報內有關若干交易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該等修正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無形資產為商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對於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於完成日期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7,8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53,000元）及約17,1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71,000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過往年度調整，將該金額由商譽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約為1,2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無形資產之影響使無形資產增加約16,092,000港元，商譽、保留盈利及匯兌儲備分別減少約17,876,000港元、1,263,000港元及521,000港元。

比較金額

如上文所進一步闡釋，由於相關事件，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付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外。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本集團合理預測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清拆相關資產、恢復原址地盤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而將招致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使用年期開始至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排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在內的物業權益付款而言，倘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處理，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款項因市價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之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予以確認。

(ii)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可行權宜的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項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0.39%。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3,61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532)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u>(9,808)</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2,272</u></u>
分析為：	
流動	6,080
非流動	<u>6,192</u>
	<u><u>12,272</u></u>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別相關：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	<u><u>13,502</u></u>	<u><u>12,272</u></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272	12,27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080	6,0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192	6,192

(2) 釐定具有重續選擇權之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承租人擁有重續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有關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對租期產生影響，繼而對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資產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來收回其賬面值，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很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該資產可即時按現況出售，方會視為符合有關條件。管理層須致力進行出售，且出售預計在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按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結構，導致須予報告分部的組成出現變動。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分部、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分部以及推廣及諮詢服務分部已合併為文化及娛樂分部。過往年度之分部披露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展覽會及活動	籌辦及贊助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活動策劃、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文化及娛樂	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包括品牌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商品貿易、藝人代理及產品推廣服務
融資	提供放債、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展覽會及活動		文化及娛樂		融資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45,934	18,838	367,540	282,134	34,196	3,935	447,670	304,907
分部間收益	-	-	(21,079)	(22,729)	-	-	(21,079)	(22,72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5,934	18,838	346,461	259,405	34,196	3,935	426,591	282,178
業績								
分部業績	18,347	9,297	137,939	147,770	31,129	2,520	187,415	159,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之未分配虧損 淨額							(7,358)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 動之收益/(虧損) 淨額							27,743	(185,5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818)	-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							117	(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169)	(53,636)
財務成本							(18,881)	(5,2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049	(84,891)
稅項							(54,438)	(42,070)
期間溢利/(虧損)							106,611	(126,961)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展覽會及活動		文化及娛樂		融資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22,080	114,659	407,428	506,944	416,406	449,670	945,914	1,071,2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28,126	101,099
							<u>1,374,040</u>	<u>1,172,372</u>
負債								
分部負債	23,530	28,666	169,457	82,997	12,699	6,021	205,686	117,684
未分配企業負債							585,901	511,990
							<u>791,587</u>	<u>629,674</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展覽會及活動		文化及娛樂		融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21)	(133)	(575)	(4)	-	(732)	(732)	(910)	(1,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	-	(900)	-	-	-	(2,874)	-	(4,1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24)	(18)	-	-	-	-	(24)	(18)
資本開支	-	-	(39)	(1,299)	(23)	-	(618)	-	(680)	(1,2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3,727)	70	-	(16,745)	-	-	(7,358)	-	(11,085)	(16,67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818)	-	-	-	-	-	-	-	(2,818)	-
無形資產攤銷	(1,797)	-	(3,542)	(3,640)	-	-	-	-	(5,339)	(3,640)

5.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展覽會及 活動 千港元	文化及娛樂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45,934	-	-	45,934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	83,919	-	83,919
推廣及諮詢服務	-	161,959	-	161,960
商品貿易	-	90,090	-	90,089
	<u>45,934</u>	<u>335,968</u>	<u>-</u>	<u>381,902</u>
隨時間確認收入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	10,493	-	10,493
客戶合約收益	45,934	346,461	-	392,395
融資收入	-	-	34,196	34,196
總收入	<u>45,934</u>	<u>346,461</u>	<u>34,196</u>	<u>426,59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展覽會及 活動 千港元	文化及娛樂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活動策劃及 相關服務	18,838	-	-	18,838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	93,620	-	93,620
推廣及諮詢服務	-	139,069	-	139,069
	<u>18,838</u>	<u>232,689</u>	<u>-</u>	<u>251,527</u>
隨時間確認收入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	26,716	-	26,716
客戶合約收益	18,838	259,405	-	278,243
融資收入	-	-	3,935	3,935
總收入	<u>18,838</u>	<u>259,405</u>	<u>3,935</u>	<u>282,178</u>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沒收不可退還貿易按金	4,026	—
政府補助	13,175	2,059
雜項收入	308	30
	<u>17,509</u>	<u>2,089</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404	7,0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5	1,104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a)	11,033	37,209
	<u>24,552</u>	<u>45,32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	1,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6	-
無形資產攤銷	5,339	3,640
核數師酬金	300	42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27,743)	185,530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存貨成本	135,105	135,3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002	6,929
	2,002	6,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457	-
提早贖回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4)	2,900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14)	3,727	16,675
	11,085	16,6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利息收入	(272)	(1,720)
匯兌收益淨額	(216)	(72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8,507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8	-
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64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	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23)	2,818	-
	25,515	(2,402)

附註a：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11,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209,000港元)包括約2,3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07,000港元)的董事應佔款項，該款項亦計入董事酬金，餘下金額約8,6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602,000港元)乃本集團員工應佔款項。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2	18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416	40,891
	<u>52,708</u>	<u>41,077</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380	(98)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350	1,091
	<u>350</u>	<u>1,091</u>
總計	<u>54,438</u>	<u>42,07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企業居民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其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將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港仙)已獲批准。於報告期間批准的末期股息總額為73,1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4,542,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1,262	(126,96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效應：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扣除稅項)	977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u>102,239</u>	<u>(126,96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2,900,000	1,454,20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效應：		
可換股票據	<u>18,579,000</u>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81,479,000</u>	<u>1,454,2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因為其假設兌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撇除相關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99,000港元)及撤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00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減值虧損4,1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已予以確認。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瀑鋒於截至該日止期間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13.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於期初	314,541	290,98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23,559
於期末	<u>314,541</u>	<u>314,541</u>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定並無識別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16,318	—
溢利保證	6,907	10,634
公司債券之提早贖回權	13,330	16,230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0,000
	<u>36,555</u>	<u>56,86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2,371	48,887
非流動部分	4,184	7,977
	<u>36,555</u>	<u>56,86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約6,907,000港元，導致公平值變動虧損約3,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為約13,330,000港元，導致公平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

溢利保證及公司債券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滙鋒於截至該日止期間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作出之估值後釐定。上市證券之市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可得之市場報價釐定。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收到買方66.67%按金20,000,000港元，被列為預收按金。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46,454	171,327
減值虧損撥備	(18,600)	—
	<u>327,854</u>	<u>171,327</u>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之信貸期一般為8個月。結付款項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基於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816	83,636
31至60日	65,787	26,852
61至90日	34,992	18,222
91至180日	83,130	30,213
181至365日	43,523	12,404
超過365日	6,606	—
	<u>327,854</u>	<u>171,327</u>
總計	<u>327,854</u>	<u>171,327</u>

17. 保理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保理應收款項	226,047	306,271
保理應收款項之應收利息	873	1,286
	<u>226,920</u>	<u>307,557</u>
減值虧損撥備	(165)	—
	<u>226,755</u>	<u>307,557</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01,240	307,557
非流動部分	25,515	—
	<u>226,755</u>	<u>307,557</u>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的保理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0,754	37,705
31至90日	5,097	85,181
91至365日	125,389	184,671
超過365日	25,515	—
	<u>226,755</u>	<u>307,557</u>

授予客戶的保理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5個月至3年，年利率為15%。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租賃安排

本集團若干娛樂設備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以人民幣計值。融資租賃的期限介乎1至3年。

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包括：				
一年內	157,918	–	145,22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31,405	–	25,893	–
	<u>189,323</u>	<u>–</u>	<u>171,113</u>	<u>–</u>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8,210)	–	–	–
	<u>171,113</u>	<u>–</u>	<u>171,113</u>	<u>–</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71,113	–	171,113	–
減：減值虧損撥備	(320)	–	(320)	–
	<u>170,793</u>	<u>–</u>	<u>170,793</u>	<u>–</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44,940	–
非流動部分			25,853	–
			<u>170,793</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7.98%至18.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511	23,952
31至60日	9,866	1,933
61至90日	5,539	560
91至180日	6,825	—
181至365日	4,173	—
	<u>54,914</u>	<u>26,445</u>

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20. 應付或然代價

於報告期末之或然代價之計算方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70,341	182,42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按公平值計量	—	10,643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儲備		
– 負債部分	—	(29,626)
– 權益部分	—	(16,352)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u>(27,743)</u>	<u>23,255</u>
於期末	<u>142,598</u>	<u>170,341</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70,946	83,061
非流動部分	<u>71,652</u>	<u>87,280</u>
	<u>142,598</u>	<u>170,341</u>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源鋒於截至該日止期間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21.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公司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594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本金額	5,000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公平值	330,620
直接交易成本	<u>(6,490)</u>
	331,724
實際利息開支	22,216
減：已付利息	<u>(29,415)</u>
	324,5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24,525
實際利息開支	16,919
減：已付利息	<u>(22,840)</u>
	318,6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318,604</u></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13,035
非流動部分	<u>5,569</u>
	<u><u>318,604</u></u>

實際年利率介乎8.18%至10.46%。

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滙鋒於截至該日止期間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22.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2	<u>5,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0.002	1,454,200,000	2,90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0.002	<u>8,700,000</u>	<u>1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0.002	<u>1,462,900,000</u>	<u>2,926</u>

附註(a)：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8,70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予賣方。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該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產生之虧損計算如下：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5
應收所得稅	3,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9</u>
	<u>3,224</u>
負債	
合約負債	(368)
其他應付款項	<u>(4,363)</u>
	<u>(4,731)</u>
所出售負債淨額	(1,507)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非控制權益 代價	<u>4,325</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u>2,818</u>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96	2,4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3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2,392	8,067
	<u>4,397</u>	<u>10,543</u>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u>4,397</u>	<u>10,543</u>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期為一至五年的租賃物業應付的未履行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92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	10,525
	<u>2,087</u>	<u>23,612</u>

2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u>20,820</u>	<u>21,15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造船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涉及金額人民幣31,020,000元(相當於約35,536,000港元)。根據合約，已就訂購的遊艇支付約14,381,000港元作為第一期付款。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中期業績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期後事項」一節。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過往年度調整及綜合財務報表分部重組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披露附註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取得喜人之總體經營表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26,5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2,180,000港元增加約51.18%。由於本集團提供之多項綜合服務及產品仍深受文化及娛樂行業內的客戶歡迎，報告期間之經營溢利約為179,93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約79,600,000港元相比，已扭虧為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摘要，連同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26,591	282,178
經營溢利／(虧損)	179,930	(79,598)
經營溢利／(虧損)率(%)	42%	(28%)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27,743	(185,530)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1,033)	(37,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1,085)	(16,675)
期間溢利／(虧損)	106,611	(126,961)

收益

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同期**」)約282,180,000港元增加約144,410,000港元或約51.18%至報告期間約426,590,000港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新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約90,090,000港元；及(ii)藝人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約26,36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同期約63,280,000港元減少約28,61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4,67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從同期約37,21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1,030,000港元。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如上所述，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從同期之經營虧損約79,600,000港元增加約259,530,000港元或約326.04%至報告期間之經營溢利約179,930,000港元，有關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從同期之經營虧損率約28.21%轉至報告期間之經營溢利率約42.18%，其乃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由虧損約185,530,000港元轉為收益約27,740,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業績，經調整EBITDA、經調整淨溢利及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法。本集團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讓彼等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比較各會計期間及我們同行之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06,611	(126,961)
利息收入	(272)	(1,720)
財務成本	18,881	5,293
稅項	54,438	42,070
折舊	5,106	1,328
攤銷	5,339	3,640
EBITDA	190,103	(76,3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1,085	16,675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1,033	37,20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27,743)	185,530
經調整EBITDA	184,478	163,064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前淨收入／(虧損)。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從同期約163,060,000港元增加約21,420,000港元或約13.14%至報告期間約184,480,000港元。

經調整淨溢利

經調整淨溢利指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之除稅後淨溢利／(虧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06,611	(126,9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11,085	16,675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1,033	37,20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u>(27,743)</u>	<u>185,530</u>
	<u>100,986</u>	<u>112,453</u>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及融資服務。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文化及娛樂行業佔據領先地位。經過諾笛聯盟平台多年來的發展，本集團與供應商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其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

隨著諾笛聯盟平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聲譽日益提升，本集團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例如在貿易及產品推廣市場中的多名知名酒類分銷商以及著名的電子煙品牌公司。此外，通過與諾笛聯盟平台的聯繫，本集團能夠將保理客戶基礎擴闊至屬中國大型或國有企業供應商的公司。

於報告期間為進一步取得滿意的營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貿易及產品推廣市場的營運，並進一步發展銷售網絡以逐步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分部，分別為(i)展覽會及活動、(ii)文化及娛樂、及(iii)融資業務。我們尋求於各分部之間實現協同價值，以獲取更高回報及更大商機。憑藉諾笛聯盟平台的協同優勢，此業務策略於報告期間持續盈利。

展覽會及活動業務

香港近幾個月爆發持續大規模暴力和激烈抗議活動，發生期間與報告期間的大部分時間重疊，暴力事件阻退購物者、遊客、商務旅客及參展商，嚴重影響了展覽會、活動、餐飲消費及香港整體商業活動。

面對挑戰，本集團將審慎管理香港的展覽會及活動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一直考慮探索香港以外的商機，以拓展收益來源及增強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可盡量減低香港市場的不確定因素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錄得盈利增加，此乃受惠於上一財政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1,5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8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虹橋國家會展中心推出「無人值守零售展覽會」，即第三屆無人零售大會(「**URE**」)及首屆重要產品追溯展覽會。有超過280名參展商參與上述展覽會。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於中國完成逾45個中等規模活動策劃項目。

展覽會及活動業務整體表現提升，分部收益由同期之約18,840,000港元增加約27,090,000港元或143.79%至報告期間之約45,930,000港元。其佔總收益之10.77%(二零一八年：6.68%)。

面對中美貿易戰、香港當前社會動盪、於中國及香港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展覽會業務營運，評估業務發展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文化及娛樂業務

憑藉諾笛聯盟的協同優勢及客戶基礎，我們的文化及娛樂業務錄得喜人業績。業務經營乃透過我們的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開展，現分為下列服務類別：

1.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以「PHEBE」、「MT」、「U.CLUB」及「DrOscar」之名稱提供酒吧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2. 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提供系統性娛樂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包括娛樂管理諮詢、活動策劃、建設、線上推廣及其他特別諮詢服務；

3.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向客戶提供及供應定制及專題娛樂設備及軟件材料整合服務，如酒吧燈光、音頻及音頻系統及舞台機械等能夠達致良好的舞台及視覺效果的專題設備；

4. 商品貿易：

向娛樂門店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提供洋酒及酒類、電子煙及日常用品貿易；

5. 藝人代理：

為酒吧、會所及酒廊提供國際人氣唱片騎師之檔期統籌服務及藝人代理服務；

6. 產品推廣服務：

包括為供應商提供洋酒、酒類、電子煙、移動電源及其他產品推廣服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向娛樂門店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推出洋酒和酒類供應及解決方案服務。整體而言，該等服務錄得喜人業績，並已為本集團貢獻令人滿意的收入。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業務營運以配合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

於報告期間，文化及娛樂之總體業務表現提升，分部收益由同期的約259,410,000港元增加約87,050,000港元或33.56%至報告期間約346,460,000港元。其佔總收益之81.22%（二零一八年：91.93%）。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新商品貿易業務約90,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與多名知名酒類品牌／代理商合作，以出售暢銷酒類飲品。憑藉諾笛聯盟的人脈及客戶基礎，本集團已錄得喜人收益並將繼續探索市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10,493	26,716
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84,491	92,588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83,919	93,620
商品貿易	90,090	–
藝人代理	26,355	–
產品推廣服務	51,113	46,481
	346,461	259,405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包括向獨立個人／公司、娛樂門店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提供放債、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服務。

放債

放債收益由同期的約1,28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港元或約9.38%至報告期間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客戶價值最大化為出發點。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之收益由同期的約2,660,000港元增加約9,440,000港元或約354.89%至報告期間約12,100,000港元。本集團專注於拓展其中小型融資租賃業務並以文化和娛樂行業為中心，以培養優質的融資租賃客戶。

承租人來自中國不同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合肥、宜興、崑山、杭州、南京及蘇州等。

信貸保理

我們的信貸保理業務使客戶可釋出被未付發票鎖定的現金。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融資服務使業務擁有人可釋出多達80%的發票價值，年利率為15%。

信貸保理業務的收益從同期的零增加約20,7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0,700,000港元。

融資業務表現提升，分部收益由同期之約3,940,000港元增加約30,260,000港元或768.02%至報告期間之約34,200,000港元。其佔總收益之8.02% (二零一八年：1.39%)。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挑戰重重，期間發生了諸多事件且仍然無法預料。中美貿易戰或不曾很快結束，我們亦無法見到香港結束現時社會動盪的跡象。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令香港數月社會動盪所帶來的挑戰更加嚴峻，整體經濟於二零二零年可能繼續衰退。中國快速蔓延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擾亂中國國內市場，導致消費減退、工廠停產、餐廳／娛樂門店關閉及全球供應鏈斷裂。受疫情影響，許多工廠關閉，供應鏈在一定程度上中斷，關於餐廳、娛樂門店及工廠因旅遊限制而可能比平時關閉更長時間的憂慮與日俱增。

由於上述不確定因素，管理層認為未來期間展覽會及娛樂業務的前景並不樂觀。因此，本集團將更加審慎管理展覽會及娛樂業務營運並評估業務發展機會，拓展收益來源及加強競爭優勢，以盡量降低香港及中國市場不確定因素可能帶來的風險。

我們認為，於此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的環境，此時或並非專注於單一產品／服務之傳統單一產品／服務業務的時機。隨著更多文化及娛樂門店客戶日益依賴有關新產品及服務的網絡資訊，擴充據點以於綜合服務平台開發及升級網絡軟件至關重要，包括但不限於一站式娛樂軟件，即服務應用程式（「SAAS」，名為「大智若娛」）。網絡軟件服務將可讓我們的供應商、現有門店客戶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自電子平台查閱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及詳情，亦可減低彼等的庫存管理成本及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因此，本集團將專注於電子平台並為現有諾笛聯盟平台會員、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我們的客戶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正面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所帶來的影響，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彼等大多數需關閉門店並削減成本。管理層預測於下半年的收益及溢利將迅速減少。本集團將堅持以節約資源為基本原則，採取限制性成本控制措施，以在此經濟不景氣中保持強勢，同時加快電子平台進程，以將部分推廣及市場營銷工作量轉移至線上業務並探索新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11,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680,000港元)，有關詳情可查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市值比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介	於二零一九	於二零一九	於二零一九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700	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增值服務」)、 線上廣告及電子商務交易	800	0.01%以下	298	301	0.0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0005	商業銀行解決方案，例如商業貸款、 進出口服務、個人及企業信用卡解決 方案	5,200	0.01%以下	312	316	0.02%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6168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提供 通訊網絡服務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 及服務	79,330,000	3.24%	15,474	15,231	1.11%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2399	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品牌男裝 產品	200,000	0.01%以下	492	470	0.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五大收益／(虧損)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700	-	3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0005	(1)	4	-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6168	-	(242)	-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2399	-	(22)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比重而言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之名稱	業務簡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單位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蘭桂坊基金 獨立投資組合	認購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之蘭桂坊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之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透過結構性工具利用合理槓桿及投資固定收入類別安全高收益基金	-	30,000	30,000 [#]	2.5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作呈列，公平值為25,8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概無其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962,5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97,250,000港元)及約680,7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5,03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1.41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31倍)。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5.7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9.67%(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158,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12,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的交易額度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0,8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1,16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或營運其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2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4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一種獎勵。

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承擔之責任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中國之投資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此可能或可能不包括本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計劃將須待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倘適用）。本集團亦會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實施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產生之資金需要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採購商出售一項非上市投資，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關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採納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novahl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